台灣人權促進會

1997.08.20 執委會會議議程與記錄

出席人員:邱晃泉、林峰正、薛欽峰、何朝棟

列席人員:王時思、張毓芬、BO、陳素如、郭松穎

會議紀錄: 陳素如

【確認議程】

【報告事項】

- 一、會務報告(參考附件一)
- ◆ 邱會長於八月二十日同結構工程協會等五個公會到林肯大郡會勘。
- 二、個案報告:己〇〇案
- ◆ 個案原為軍法官,被上司控告。但實為軍法中審、檢定位、區分不明所致。 且己○○堅持要藉此區分清楚軍法中的審、檢分隸問題。因此最近將由薛欽 峰執委和張炳煌律師陪同至監察院陳情。近期可能與蘇煥智委員舉辦相關公 聽會。
- 三、財務報告(參考附件二)

【提案討論】

- 一、決定 1997 年度人權報告小組召集人,建議可邀請加入小組之人選
- ◆ 人權報告小組成員有陳俊宏、何朝棟、賴秀如、王時思、張毓芬、陳素如, 歡迎有興趣之執委加入。
- 二、明年為世界人權宣言發表 50 周年,本會是否針對此事舉辦相關活動
- ◆ 明年為世界人權宣言發表 50 周年,邱會長提議明年度主要活動可以是推動 世界人權宣言納入教材,但此案尚未正式通過,留待下次執委會再討論。
- ◆ 注俞好申請案诵過。

【臨時動議】

- ◆ BO 提出李登輝最近會到宏都拉斯做訪問,而該地正有監獄暴動,原因之一 是監獄居住環境太差,雖然官方聲稱欲改善監獄品質,但苦無經費。BO 建 議台權會發表聲明,請李登輝做人權外交。對宏都拉斯做人權上的經費補助。
- ◆ 台權會的英文簡介因中、英版內容有差異,請時思和 BO 做修改。

【決定下次開會時間】

♦ 1997.9.24